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2〕10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洪永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城市住宅小区外周边“空地”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由我局牵头，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警大队相关部门，按照科学规划、全面摸排、规范管理的步骤，逐步规范城市住宅小区外周边“空地”管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专项整治、多方联动。我局依托市城管办制定《晋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深化“整治城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问题 规范收费管理等行为”工作方

案>的通知》（晋城管办〔2022〕8号），对住宅小区外围违规占用公共空间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要求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此次整治的对接、协调工作。

二、全面摸排、分类处置。我市城市管理局多次组织自然资源局、交警大队、及青阳、梅岭、罗山街道开展统一摸排行动，对中心市区各类占用公共空间设立经营性停车场进行全面摸排。重点排查是否设置停车场、是否超出建筑规划红线、是否收费等相关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共摸排各类停车场及停车泊位226宗，对住宅小区退让空间专项摸排设置停车场54宗，其中应办营业执照未办理的6宗。采用分类处置的办法分步整治，对于公共、配建的经营性停车场以及利用待建土地、空闲厂区、边角空地、未投入使用的道路等场所设置临时性经营停车场，要求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以及备案手续。对于占用市政道路、盲道、消防通道及其他不可设置停车场的，拆除整治到位。对于现有已在道路红线外与建筑物之间的公共空间设置停车泊位，结合创城检查工作，要求规范管理。整治行动中，共发现5处为违规设置停车场，实行分类整治，现已全部销号完成。

三、出台规定，规范管理。我市先后印发出台《晋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晋江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办事指南》等文件，规范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和办理备案条件。截止目前，已受理35家经营性停车场备案，计划8月底全部完成中心城区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工作。对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或备案审核未通过的将分步组织整治。

四、智慧监管、科学施划。全市委托晋江智信科技大数据有限公司（城建集团下属公司）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和道路智慧

停车泊位运营，包含“一网”（门户网站）、“三平台”（停车综合管理平台、停车运营监控平台、城市停车监控平台）、“三系统”（城市停车场管理系统、路边泊位停车管理系统、城市停车诱导系统）、“一客户端”（一个移动客户端，包括移动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生活号和微信小程序），从用户服务、企业运营、部门监管三个层面构建全方位监管平台，预计 11 月份完成研发。目前，道路智慧停车泊位已完成二期建设，共设置停车泊位 5300 多个。第三期停车泊位计划施划 1300 个，经过三轮征求意见后正在实施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道路空间管理。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
分管领导：张恒星

经办人员：程似锦

联系电话：18900399930

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环城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。
